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供股的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i)透過發行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港幣465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港幣45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i)約港幣460百萬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452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560,993,48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538,387,9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宣佈，鑒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修訂，董事會擬尋求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 修訂公司細則；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70,358,091股股份為已發行以及529,641,909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而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2,833,41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以及讓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時得享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i)透過發行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港幣465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港幣45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i)約港幣460百萬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452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470,358,09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i) 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由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i) 最多560,993,484股供股股份(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最多538,387,984股供股股份(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p>(i) 最多約港幣125,778,454.5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p> <p>(ii) 最多約港幣123,517,904.5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p>
將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p>(i) 最多約港幣465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p> <p>(ii) 最多約港幣45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p>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p>(i) 最多3,773,353,636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p> <p>(ii) 最多3,705,537,13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p>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2,833,417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2,833,41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則除外)、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另將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另將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目前預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而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investor-relations/>)查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擬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的淨額為不少於港幣100元。鑑於行政費用，本公司將於上述分派後以其自身利益保留銷售所得款項之剩餘部分。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37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1.2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97元折讓約25.5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13元折讓約27.88%;
- (iv) 較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455元折讓約3.19%;
- (v) 相當於約8.4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455元較基準價每股約港幣0.497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1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近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281,325,000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470,358,091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36%。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作出進一步投資之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本身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i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出售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之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

為緩解因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證書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以及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i)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第(i)至(v)項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盡可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c)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由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38,387,9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560,993,48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實際認購數目的總認購價的1.5%或港幣1,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其盡最大努力以確保(i) 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 概無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 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v)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的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公佈或任何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
- (f) 在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引起包銷商注意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或適用法律及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不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為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因供股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 之認購人承購	概約%
控股股東						
龍躍 (附註1)	1,393,582,122	56.41	2,090,373,183	56.41	1,393,582,122	46.3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張智先生	-	-	-	-	-	-
趙建國先生	-	-	-	-	-	-
Victor Herrero先生	-	-	-	-	-	-
羅正杰先生 (附註2)	348,395,530	14.10	522,593,295	14.10	348,395,530	11.58
李國明先生	-	-	-	-	-	-
冼日明教授	-	-	-	-	-	-
鄭善強先生	-	-	-	-	-	-
張銘輝先生	-	-	-	-	-	-
公眾股東	728,380,439	29.49	1,092,570,658	29.49	728,380,439	24.21 (附註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 之認購人	-	-	-	-	538,387,984	17.89
總計	2,470,358,091	100.00	3,705,537,136	100.00	3,008,746,075	10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 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龍躍 (附註1)	1,393,582,122	56.41	2,090,373,183	55.40	1,393,582,122	45.3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張智先生	-	-	13,140,000	0.35	8,760,000	0.28
趙建國先生	-	-	6,054,000	0.16	4,036,000	0.13
Victor Herrero先生	-	-	5,043,000	0.13	3,362,000	0.12
羅正杰先生 (附註2)	348,395,530	14.10	525,617,295	13.93	350,411,530	11.39
李國明先生	-	-	804,000	0.02	536,000	0.02
冼日明教授	-	-	402,000	0.01	268,000	0.01
鄭善強先生	-	-	402,000	0.01	268,000	0.01
張銘輝先生	-	-	7,500,000	0.20	5,000,000	0.16
公眾股東	728,380,439	29.49	1,124,018,158	29.79	749,345,439	24.35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 之認購人	-	-	-	-	560,993,484	18.23 (附註3)
總計	2,470,358,091	100.00	3,773,353,636	100.00	3,076,562,575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龍躍（其為非凡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93,582,122股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Keystar（其為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48,395,530股股份。
3. 根據包銷協議，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縮減申請量，使之將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92,833,41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45,211,0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日)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i)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連同海外函件 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四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或(ii)倘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臺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佈，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港幣5.1百萬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港幣4.99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由本公司承擔。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約港幣460百萬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452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現時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作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擴充的資本開支；(ii) 所得款項淨額之20%用作重塑及推廣「bossini.X」品牌的營銷活動；及(iii) 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作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採購、租賃開支、薪金及薪酬開支、償付本集團因其業務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或債務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分銷及批發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對公司細則提出若干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以供查閱；
- (ii) 更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需的通知；
- (iii) 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
- (iv) 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
- (v) 規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vi) 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少數股東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i) 訂明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需予退任的董事人數；
- (viii) 訂明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ix)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x)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及(ii)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 修訂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除外)；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躍」	指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393,582,1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1%）及為控股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Keystar」	指	Keystar Limited，一間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7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以及付款以及申請及支付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羅正杰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57,784,545股新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35,179,04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並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560,993,48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538,387,9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有效歸屬予持有人並可由彼等行使，以使彼等認購於記錄日期之前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趙建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investor-relations/>)刊載。